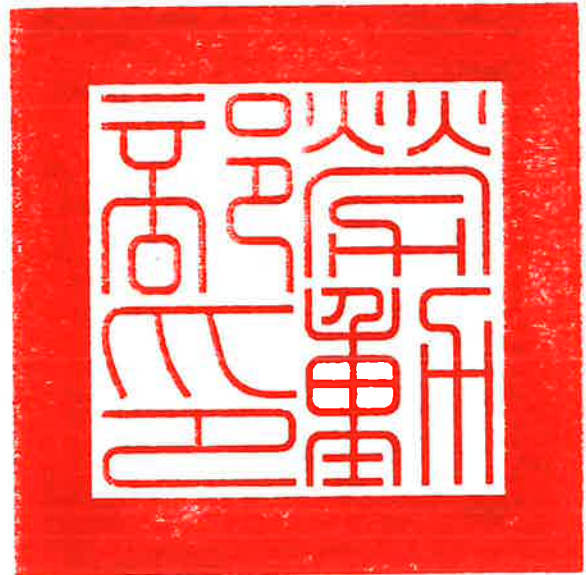
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40153402A號



補充核釋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勞動四字第○九五○一○九一四八號令，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
一項規定所定之「每月薪資總額」採計範圍，不包括事業單位以下
人員之工資：

- 一、已依法結清勞動基準法保留年資之勞工。
- 二、委任經理人。
- 三、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新進之勞工。
- 四、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，受僱於
同一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未達十年之外國人。

本解釋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四月一日生效。

部長洪申翰